

## 屏東分署原訂 9/6 分標拍賣酒駕義務人滿州不動產應有部分，因義務人繳清，宣布停拍

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原訂於 111 年 9 月 6 日下午 3 點，分標拍賣酒駕義務人滿州不動產應有部分，因義務人於 9 月 6 日當天上午 11 時許親至分署繳清 71 萬元酒駕罰單，其他欠款及本件執行費共 3 萬 7,326 元亦當場一併繳納完畢，故宣布停止該酒駕義務人滿州不動產應有部分之拍賣程序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9 月 6 日當天下午 3 點其他義務人之不動產拍賣程序，仍照常進行。